附表一 補助對象分類與條件

分類	條件
甲	勞工人數在199人以下，且一年內曾接受本署委託設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相關計畫現場訪視輔導者。
乙	本署勞工健康服務專案輔導計畫之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示範企業。
丙	本署勞工健康服務專案輔導計畫之以大廠為示範帶領小廠或安衛家族之核心企業。
丁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人因工程改善輔導之示範企業。
戊	未達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所定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護理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每次服務達三小時，且留存執行紀錄者。